

海青工商 105 學年度第 下 學期

3 年級 『學期補考』 學生注意事項/考場在次頁

一、應考規定	1. 補考學生 需穿著學校制服，依指定時間至指定試場應試，並 攜帶含本人照片足以辨識身分之證件（如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等），始得入場考試。 2. 補考學生於考前自行在學校網頁、教務處布告欄確認自己的試場。
二、考試規定	1. 學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進入試場，考試開始 逾時 10 分鐘不得入場，未滿 20 分鐘不得繳卷出場，違者由監考老師作成違規紀錄由任課老師斟酌扣分。 2. 補考試卷、答案卷或 2B 劃卡(如需劃卡)，請註明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以便任課教師批閱成績及查閱補考缺考紀錄。 3. 其他相關考試規定，均以本校考試規則辦理。
三、補考標準	(1)一般生：學期平均 40 分以上(合格登錄 60 分)。 (2)原住民 3 年級：學期平均 40 分以上(合格登錄 60 分)。 (3)技優生 3 年級：學期平均 40 分以上(合格登錄 60 分)。 (4)身障生(一般)：學期平均 30 分以上(合格登錄 40 分)。 ※備註：特殊情形的身障生補考標準，另依輔導室資料為依據。
註(1)、 已完成補考	※以下科目已由任課教師自行完成補考，學期成績為最終成績： 會三真行銷學概論、會三真稅務法規、廣三真廣告設計、(美三真、廣三真、視傳學程)之色彩應用、美工學程美工製圖、(美三真、視傳學程、美工學程)之設計史、美三真設計電繪、美工學程造形設計、室三真及室三善室內設計
註(2)、 另行安排補考	※以下科目另由任課教師自行安排補考，補考當日不發試卷： 普三真數學、綜三善商業概論、會三真企業管理概論、廣三真設計史、資訊學程會計學

考場在次頁

105 學年度 下 學期

高三 學期補考公告

	說明
一、補考公告	5 月 23 日(二)前 公告於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區 及教務處公告欄
二、補考日期	5 月 26 日(五)
	上午 第一節 08:10-09:00 數學
	上午 第二節 09:10-10:00 英文
	上午 第三節 10:10-11:00 國文
	午休
	下午 第五至七節 13:10-15:30 專業及綜合類科(連堂)
三、補考地點	4502 大會議室
四、座位安排	請考生入場依各節次各科座位分配表入座 或聽從監考老師指示(每節因應考人數不同，各 科座位會有異動，請對桌次入座)。
五、其它	考場為會議室，禁止飲食，離場前確認個人物品 均已攜離。